

合同编号：_____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
安装空调项目（电力扩容及电缆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承包方）：河南晟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合同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使工程顺利如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安装空调项目（电力扩容及电缆改造项目）

二、 工程地点：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中段

三、 工程范围及内容：

1. 工程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①校外高压部分电缆安装及调试；②校内低压部分电缆安装及调试；③校内 1250KVA 箱变 2 台安装及调试等。

2. 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①校外高压部分电缆安装及调试；②校内低压部分电缆安装及调试；③校内 1250KVA 箱变 2 台安装及调试等。

四、 工程工期：

1. 施工工期暂计为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共计 30 日历天，最终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2. 如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了工程施工进度，则工

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合同总价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中标价为：34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

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并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箱变到现场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的 20%；施工进度达到百分之八十后由甲方（及监理）确认工程量达标后支付合同中标价的 30%；项目送电、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审定金额总价减去前三个支付金额减去结算审定金额 3% 的剩余金额，余结算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金到期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供电相关部门验收送电后，经双方协商八个月内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 97%，每次付款节点前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手续。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向乙方提供具备进场施工的条件。

包括施工场地、材料和设备存放场地以及施工用水电接口（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调现场各方的施工配合，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如甲方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则视为违约，甲方应按照

合同中标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甲方作出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均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若因传达不到位或指令错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也相应顺延。

(4) 甲方对施工工地需提供方便，并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做好施工质量监督和隐蔽工程验收，协同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问题并负责施工过程中有关单位协调事宜。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合理组织和调配人力、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进行施工，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确保质量和工期，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定好施工线路后，双方认可后施工。

(2) 施工所用水、电由甲方提供接口，但接口到使用点的安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向甲方的工程部门进行技术交底，严格按照图纸和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

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国家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有关部分，进行施工，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 (6) 乙方在施工中应及时有效的与供电部门进行技术沟通和协调，确保通过验收并及时通电。
- (7)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规格、数量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 (8)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 (9)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10)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二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

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乙方负责协调供电部门进行送电及工程验收，如不能达到供电部门送电标准并通电，视为项目未完成，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二个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七、工程竣工验收：

- a) 验收依据：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
- b) 安装完成，自检合格后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报验。
- c) 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工程技术资料由乙方负责填写提供及整理交供电公司审批组织验收。
- d) 如有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检查验收。
- e) 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

八、 工程质量保修: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安全施工, 操作规程执行合同内容,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

(2)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对本工程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保修期内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存在自身质量问题, 由乙方免费维修; 若因甲方保护、操作不当或第三人损害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 乙方进行有偿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3) 保修期满后, 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更换,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九、 特别约定

(1)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 因为本项目乙方出现安全事故, 包括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待遇, 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劳务费及工资。如果因此引起信访、诉讼、投诉, 乙方除应及时化解并承担先期支付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承担信访、诉讼、投诉的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或者分包, 如果因此引起信访、诉讼、投诉, 乙方除应及时化解并承担先期支付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承担信访、诉讼、投诉的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认可最终决算价以审计部门确定的数额为准。乙方承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否

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

(5) 由于上述一二三条引起甲方被诉，或者甲方支付给伤亡人员或者家属赔偿款，甲方支付施工人员劳务费、工资、分包款等，相应的减少应付乙方的款项，甲方的付款超过应付款的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6) 乙方应当记录施工日志，并于每周末将施工日志交付给甲方备案。本合同其他条款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十、违约与责任：

(1) 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3)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晟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单位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中段开

单位地址：

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电话：

电话：0373-3717555 18637378282

开户银行：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西郊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银行新乡市分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00000116905210360012

银行帐号：9410 0001 0030 8888 88

签订日期：2024.8.29

签订日期：2024.8.29